

咸安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咸安职转办发〔2022〕1号

咸安区关于深化优化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工作方案

我区第一批便民服务事项下沉清单已经落地，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《印发〈关于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学办发〔202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区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工作持续深化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新增一批区级下沉事项

1.新增非税缴纳服务，打通区非税系统与咸宁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数据连接，开通公租房租金、不动产登记费、身份证补换领等非税缴纳线上支付功能，依托鄂汇办、咸安微家园等信息平台实现非窗口业务款项居家缴纳，在街道或银行网点投放自助设备实现线下缴纳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财政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政数局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：**

2022年12月31日)

2.新增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服务,将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类市场主体档案查询业务下沉各乡镇(街道)市场监督管理所,方便市场主体就近查询。(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督管理局;完成时限:2022年9月30日)

3.新增不动产查询服务,在街道办增设查询点,配置自助查询设备,实现群众不动产信息查询及打印身边办理;培训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,负责指导不擅长使用网络的办事群众,通过鄂汇办办理信息查询及打印业务。(牵头单位: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责任单位:街道;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31日)

4.新增特困人员认定、老年人高龄津贴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服务,将审批权限下沉至乡镇(街道),符合享受条件者,在户籍地村(社区)直接提交申请,经乡镇(街道)审批确认后,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资金。(牵头单位:区民政局;责任单位:乡镇、街道;完成时限:2022年10月31日)

5.新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,在现有12家医疗机构的基础上,再新增一批定点医院和药店,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、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下沉至村(社区),异地转诊人员备案下沉至区第一人民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中医院。新增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服务,将生育医疗费支付下沉至区第一人民医院、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中医院。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“就近办”和生育医疗费支付“零跑腿”。(牵头单位:区

医保局；**责任单位**：区卫健局、乡镇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**：2022年12月31日）

6.新增住房公积金提取及查询服务，在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安营业部一楼大厅办理（金桂路区财政局附一楼），投放一批自助设备，安排专职导办员，方便群众就近办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安营业部；**完成时限**：长期坚持）

二、优化第一批下沉事项流程

7.优化“残疾人证”办理程序，减省村镇两级审核环节，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直接到区残联提交资料，经医疗机构评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机、出证，实现“一站式”办结。优化“残疾人辅具适配发放”服务，残疾人只需向居住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初审汇总后报区残联审核通过后，残疾人可直接在乡镇（街道）领取辅具。优化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”服务，开通跨省通办业务，咸安籍在外地居住持证残疾人符合享受“两补”条件的，可向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提交书面申请获得“两补”。乡镇（街道）可同时受理在咸安区居住的外地户籍持证残疾人申请“两补”事宜。（**牵头单位**：区残联；**责任单位**：民政局、乡镇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**：2022年12月31日）

8.优化生育信息登记服务，简化登记流程，当事人登记时只需提供身份信息，可自由选择生育前登记、生育后补登、户籍地登记、区域内居住地登记，采取窗口办、线上办、代替办等多种

办理方式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卫健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乡镇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：**长期坚持）

9.优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失业、就业登记服务，将乡镇（街道）提供代办服务优化为直接办理。通过向上申请系统权限，配置操作员账号和操作规程培训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受理审查和决定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人社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乡镇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：**9月19日）

三、夯实下沉工作基本保障

10.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待省市明确2022版五级目录清单后，实时修订完善区镇村三级目录，同步调整已发布的镇村两级实用清单及下沉清单。配合做好市级下沉事项办理平台权限下放工作，加强市区两级便民服务下沉事项业务培训。采取电视、网络、纸媒等多种方式，加大社会和新闻宣传力度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区政数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区委编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残联、乡镇、街道；**完成时限：**2022年12月31日）

11.严格落实市委要求，建立“联户全覆盖、民情全掌握、问题全解决、群众全满意”工作机制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。推广“红色管家”“亮灯行动”“帮帮邻”“快乐星期六”“香城管家”等志愿服务经验做法，组织志愿者为群众特别是重点人群提供帮办代办等个性化服务。常态化开展

“送科技下乡”“文艺轻骑兵”“法律进园区”“城乡教师结对帮扶”“中青年骨干医生到基层医疗机构挂职”等活动，推进科技、文化、法律、教育、卫生等领域专业人才深入基层开展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科经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乡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2. 加强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规范管理，全面落实干部下楼、集中服务，合理设置文体娱乐、志愿服务等各类功能室，将最大空间用于服务群众。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小区“红色驿站”和村湾“红色阵地”，重点围绕“一老一小”，完善文体娱乐、幼儿托管、医疗健康等服务功能，在条件较为成熟、群众需求集中的小区“红色驿站”设置便民服务点，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组织部；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政数局、团区委、乡镇、街道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3. 健全事权与财力相统一的经费保障制度，加大对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财政保障力度。依法需要村（社区）协助办理有关服务事项，职能部门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和必要工作条件。完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，通过政企合作、共驻共建、购买服务、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，解决资金、技术、场所、设备等投入不足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- 附件：1. 《咸安区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》
2. 《咸安区优化一批服务流程事项清单》



咸安区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本次下沉便民服务事项共13项

下沉乡镇、街道3项							
序号	领域	事项名称	办理流程	深化方式	事项类型	下沉层级	备注
1	财政	非税缴纳	扫码窗口动态二维码→出件	打通区非税系统与咸宁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数据连接，将公租房租金、不动产登记费、身份证补换领等实现线上支付功能。公租房租金通过鄂汇办、咸安微家园居家缴纳，在街道或银行网点自助设备缴纳。零跑腿。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、银行网点	非标准事项
2	市场	市场主体档案查询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出件	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类市场主体档案查询业务下沉各乡镇（街道）。跑一次。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非标准事项
3	自然资源	不动产信息查询	自助受理→出件	在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增设不动产查询点，投放一批自助查询设备，方便群众办事只跑一次。	公共服务	街道	
下沉村、社区7项							
序号	领域	事项名称	办理流程	深化方式	事项类型	下沉层级	备注
4	民政	特困人员认定	村（社区）受理→乡镇（街道）确认→区民政局统一发放	村（社区）受理，乡镇（街道）确认后，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。跑一次。	行政确认	村（社区）	
5	民政	老年人福利补贴（高龄津贴）	村（社区）受理→乡镇（街道）确认→区民政局统一发放	村（社区）受理，乡镇（街道）确认后，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。跑一次。	行政确认	村（社区）	
6	民政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	村（社区）受理→乡镇（街道）确认→区民政局统一发放	村（社区）受理，乡镇（街道）确认后，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。跑一次。	行政确认	村（社区）	

咸安区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

7	医保	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结	委托村（社区）用授权账号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受理	公共服务	村（社区）	
8	医保	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结	委托村（社区）用授权账号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受理	公共服务	村（社区）	
9	医保	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结	委托村（社区）用授权账号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受理	公共服务	村（社区）	
10	医保	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（初审代办）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	委托村（社区）用授权账号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受理	公共服务	村（社区）	
下沉网点3项							
序号	领域	事项名称	办理流程	深化方式	事项类型	下沉层级	备注
11	医保	异地转诊人员备案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出件	区直医院就医直接办理转诊。零跑腿。	公共服务	第一人民医院、区妇幼、区中医院	
12	医保	生育医疗费支付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拨付→办结	区直医院就医结算时直接审核拨付。零跑腿。	公共服务	第一人民医院、区妇幼、区中医院	
13	公积金	公积金提取及查询	自助受理→出件	投放一批自助设备，安排专职导办员，方便群众就近办。跑一次。	公共服务	咸安营业部一楼大厅	非标准事项

咸安区优化一批服务流程事项清单

本次优化服务流程事项共7项

序号	领域	事项名称	办理流程	优化措施	事项类型	优化后层级	备注
1	残联	残疾人证办理	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办结	减省镇村两级审核环节，残疾人直接到区残联提交资料，经医疗机构评定后公示、上机、出证，实现“一站式”办结。跑一次。	行政确认	区级	
2	残联	残疾人辅具适配发放	申请→受理	残疾人只需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报区残联审核后在乡镇（街道）领取辅具。跑一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
3	民政	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申请→受理	开通跨省通办业务，咸安籍居住外地残疾人，符合享受“两补”条件的，可在居住地提交书面申请，通过“全国两补系统”审核后线上发放补贴，乡镇（街道）可同时支持在咸安居住外地户籍残疾人就近申请“两补”。跑一次。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
4	卫健	计划生育信息登记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出件	简化登记流程，实现既可生育前登记也可生育后补登，既可户籍地登记也可居住地登记，且登记时只需提供身份信息，同时丰富窗口办、线上办、代替办等各类办理方式。零跑腿。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	
5	人社	就业困难人员认定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	由代办优化为直接办理，申请系统权限，配置操作员账号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审查决定。跑一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
6	人社	失业登记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	由代办优化为直接办理，申请系统权限，配置操作员账号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审查决定。跑一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
7	人社	个人就业登记	申请→受理→审查→决定	由代办优化为直接办理，申请系统权限，配置操作员账号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审查决定。跑一	公共服务	乡镇（街道）	